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07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3年5月11日，接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代理人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诉称：[REDACTED]

[REDACTED]销售的鞋体标注N字母标识的运动鞋，与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第5942394号注册商标相同，该行为侵犯了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N”注册商标专用权。接投诉后，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李永臣、王永宣着装亮证依法对被投诉人[REDACTED]

[REDACTED]实施现场检查。经初步核查，投诉内容基本属实。执法人员随即制作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上报主管局长批准后，依法对[REDACTED]

[REDACTED]销售的18双鞋体标注N字母标识的涉案运动鞋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制作送达《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民市监强制〔2023〕ZFB313号（附财物清单ZFB313号）一份，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023年5月24日报主管局长批准立案，指定李永臣主办、

王永宣承办。2023年5月26日，我局依法对[REDACTED]
[REDACTED]销售侵犯“N”注册商标专用权运动鞋的行
为开展询问调查。

经查，[REDACTED]于2017年2月23日在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并在[REDACTED]
[REDACTED]从事鞋服销售。营业面积约580平方米，从业人员6人。2023年2月26日，当事人在商丘梁园批发市场（未提供供货商相关证明材料和购货发票）购进了鞋体标注N字母标识的运动鞋50双，购进价39元/双，标价及销售价69元/双，至案发时，上述运动鞋已售出37双，余13双尚未售出，于2023年5月11日被我局依法扣押。因当事人没有建立进、销货台账，售出的侵权运动鞋无法追回。涉案运动鞋经“N”商标权利人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授权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辨别确认，结论为：上述产品非新平衡体育公司或其授权的企业所生产。经执法人员对辨认意见及投诉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提供不出上述运动鞋商标注册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不能证明上述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对商标权利人出具的辨别确认意见无异议，没有推翻上述辨认鉴定结果的相反证据。其经销的鞋体标注N字母标识的运动鞋与“N”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25类属同一种商品，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涉案商品是由注册商标权利人或其授权的企业所生产或者提供而导致混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

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以上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及标价均为 69 元/双，以此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 3450 元，获取违法所得 111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代理人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诉材料一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主体经营资格情况；

3、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现场拍取照片 3 份；证明当事人在 [REDACTED] 销售鞋体标注 N 字母标识的运动鞋及标价 69 元/双、违法经营额 3450 元，获取违法所得 1110 元之事实；

4、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代理人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鉴定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鞋体标注 N 字母标识的运动鞋，侵犯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第 5942394 号注册商标之事实；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一份；证明梁远梅精品鞋城初次违法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相关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字认可。

本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ZFB335 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

容，并告知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亦未提出其他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REDACTED]销售鞋体标注 N 字母标识的运动鞋，侵犯了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第 5942394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已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之违法行为。

综上，[REDACTED]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因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属于从轻违法行为情节，但涉案侵权商品已售出且无法追回，不能给予从轻行政处罚；因涉案侵权商品货值金额较小，不具备从重行政处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主观过错，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

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销毁侵犯“N”注册商标专用权运动鞋 13 双；
- 2、没收违法所得 1110 元；
- 3、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罚没款合计柒仟壹佰壹拾（7110）元整；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随卷，二份留存。